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士豪
電話：03-8462860-259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teachergood77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53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疫情影響，各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甄選，放寬甄選方式得以筆試、口試、試教及實作至少擇一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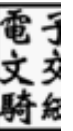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044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立幼兒園辦理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保員甄選所涉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第4條第3項：「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，其期間未滿三個月者，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，得免經公開甄選；三個月以上者，由幼兒園或學校公開甄選，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」

(二)第7條第1項：「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之甄選，至少應就筆試、口試、試教及實作，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。」



110/08/03



三、為辦理旨揭甄選，各校(園)應事先擬訂甄選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，其中甄選方式依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以筆試、口試、試教及實作，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。惟為兼顧防疫與學校用人需求，疫情警戒標準達第二級以上時，各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甄選時，放寬得以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至少擇一方式辦理，惟學校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擬定防疫措施，並應以符合防疫規範之方式辦理(例如得採線上報名、視訊方式甄選)，避免人員流動及群聚風險，以維相關人員之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